

2024年洛浦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JXLPX-2024-03号

招标人（盖章）：洛浦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李明

联系电话：0903-6622187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甜

联系电话：13029668763



二零二四年三月

---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	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28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	30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	34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024 年洛浦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4 年洛浦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 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JXLPX-2024-03 号

项目名称：2024 年洛浦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20000

最高限价（元）：52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4 年洛浦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52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2024 年洛浦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高素质农民培训 155 人；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 55 人，培训时间 15 天，其中专业技能课学时数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60%，实习实训的学时数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2/3；专业生产型 50 人，培训时间 12 天，其中专业技能课学时数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80%，实习实训的学时数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2/3；技能服务型乡土人才 50 人，培训时间 12 天，其中专业技能课学时数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80%，实习实训的学时数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2/3（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 1 年。（具体以与业主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或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SF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2.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不满3个月的企业，按实际发生的提供)；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不满3个月的企业，按实际发生的提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2022年或2023年任意一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三表一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是2024年新成立企业，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5000.00 元整（大写：伍仟元整）。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供应商须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11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04 月 11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洛浦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洛浦县北京工业园区北园区振兴路 10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95763。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45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特别提示：

-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浦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洛浦县北京路46号  
联系方式:0903-66221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广建小区综合楼5楼  
联系方式:0903-20301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甜  
电话:0903-2030151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4年洛浦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项目编号：SJXLPX-2024-03号
2	招标内容	2024年洛浦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高素质农民培训155人；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55人，培训时间15天，其中专业技能课学时数不低于总学时数的60%，实习实训的学时数不低于总学时数的2/3；专业生产型50人，培训时间12天，其中专业技能课学时数不低于总学时数的80%，实习实训的学时数不低于总学时数的2/3；技能服务型乡土人才50人，培训时间12天，其中专业技能课学时数不低于总学时数的80%，实习实训的学时数不低于总学时数的2/3（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3	服务地点	按照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政采云网上在线审查，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进行)
5	质量要求	达到招标文件约定的培训要求。
6	合同付款方式	按照与采购单位约定方式付款
7	采购人	名称：洛浦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洛浦县北京路46号 联系人：李明 联系电话：0903-6622187
8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台北西路广建综合楼5楼 联系人：李甜 电 话：13029668763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或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p>[2019]9号文)；</p> <p>(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p> <p>(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p> <p>(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p> <p>(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7) 财政部、SF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p> <p>(8)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p> <p>2.3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p> <p>(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不满3个月的企业，按实际发生的提供)；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不满3个月的企业，按实际发生的提供)；</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的，须自2023年10月1日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出具)；</p> <p>(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p>(6)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p>
--	--	---

		<p>(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8)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5000.00 元整（大写：伍仟元整）。</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b>【标项 1】</b></p> <p>供应商须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p>
10	<p>保证金缴纳方式及金额</p>	<p><b>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 元（伍仟元整）</b></p> <p><b>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银行转账、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由供应商对公账户转入如下账户。</b></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p> <p><b>开户名称：洛浦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p> <p><b>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浦县支行</b></p> <p><b>账 号：3058160104088887</b></p> <p><b>开户行行号：103896558162</b></p> <p>电汇、银行转账形式：必须以投标单位的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汇款时必须备注栏写明所投采购项目名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足额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电汇、银行转账的方式到洛浦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须公对公账户，不接受个人打款，以个人名义打款将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于截止日之前确认到账，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p>保函形式：</p> <p>根据国家现行采购政策，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金融系统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p> <p>退付投标保证金需提供一下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账户基本信息（与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一致）</li> <li>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办理退付手续委托书原件；</li> <li>3、 该公司缴纳投标保证金回单；</li> <li>4、 该公司所开具的收据；</li> <li>5、 中标企业应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另行提供：甲方单位关于退付投标保证金证明原件、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合同第一部分及质保约定部分）、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复印件（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忽略）；</li> </ol>

		所有复印件上必须加盖该公司的公章。
11	信用情况	<p>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p> <p>(1) 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 查询方式：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可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p> <p><b>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b></p>
12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13	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
14	投标有效期	90天（日历日）
15	招标文件发放	<p>时间：2024年04月01日至2024年04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除外）</p> <p>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p>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11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p>投标人应于2024年04月11日16点00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p>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如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中存在与“不见面”开标方式矛盾或不一致的规定或要求，均自动失效。</p>
18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p>1、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规定的解密时限为：2024年04月11日16:00-17:00前（6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04月11日16:00-17:00前）未能解密的，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所有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p>

		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9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520000 元（大写：伍拾贰万元整），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投标视为无效。
20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如高于采购预算价视为无效投标报价；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2	评标委员会	（1）构成：业主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于开标 48 小时前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履约担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具体比例及缴纳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采用以下方式： 标准：参照新建招协【2024】4 号文件，按照中标金额的 1.58%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25	答疑与澄清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表述不清晰、缺页、漏页、损页等，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方做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补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函的 3 个工作日内组织澄清或补齐；澄清或补齐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形式书面发布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留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并及时在发布的渠道自行获取相应的文本文件获取即可，无须回签确认收到的函。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发布渠道的网站下载的，视同已收到。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采购方将按规定的发布渠道书面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其他说明	1. 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 CA 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应。
27	政府落实采购政策	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中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供应商应当

		<p>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 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b>其他未列明行业</b>，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8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p>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其投标服务商为小微企业的给予 <b>10%</b>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b>30%</b>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b>4%</b>（<b>4%-6%</b>由采购人在幅度范围内确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p>
29	其他说明 1	<p><b>特别提醒：</b></p> <p>1、所有供应商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标项）最高限价额度的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3、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p> <p>4、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p> <p>5、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p> <p>6、所有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签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p> <p>7、本项目资格审查模块由磋商小组组织进行。</p>
30	其他说明 2	<p>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p> <p>3、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p>

		<p>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5、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6、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1	重要提示	<p>(1)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4)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32	质疑	<p>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p> <p><b>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公开磋商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b></p>
33	投诉	<p>(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p><b>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b></p> <p><b>采购监管部门：洛浦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b> <b>联系方式：0903-6622186</b></p>

---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备注：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后面招标文件的内容相对应，如有矛盾，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 A 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中所述的服务招标项目。

###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或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 2.1.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SF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2.1.2.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不满3个月的企业，按实际发生的提供）；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不满3个月的企业，按实际发生的提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的，须自2023年10月1日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出具）；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5000.00元整（大写：伍仟元整）。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供应商须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3.1“采购人”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法人、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中标后即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即卖方。

3.3“招标机构”系指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招标活动的法人。

- 
- 3.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3.5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本地化开发、安装、调试和交付使用后免费维护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 3.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法人。
- 3.7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 4、投标费用

-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B 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构成

##### 5.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技术要求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写。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 磋商文件澄清

-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 6.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磋商文件之日起至质疑截止时间止，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在投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 7.1 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9. 投标语言

9.1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1.1 响应文件包含：经济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投标报价（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磋商小组将根据现场评审情况确定报价次数（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以最终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12.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如高于采购预算价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13、供应商应逐条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4.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人确认。

14.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15、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5.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5.2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 16:00 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

---

持电话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5.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5.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5.6、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5.8、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5.9 开标时间（2024 年 4 月 11 日 16:00-17:00 前）6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4 月 11 日 16:00-17:0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招标因投标人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16.3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规定）按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规定的帐号，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招标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基本账户对公转账方式提交。本招标不接受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16.5 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16.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6.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6.6.2 中标人未能做到：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16.6.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

17.1.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7.1.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1.4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17.1.5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7.1.6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规定的解密时限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17.1.7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7.1.8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17.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10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7.1.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17.1.12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

## E 磋商程序

### 18. 开标

18.1.1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18.1.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8.1.3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1.4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18.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1.6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 评标、定标

### 19. 评标

#### 19.1 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19.2、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法律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19.3、磋商小组或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9.3.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19.3.2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19.3.3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9.3.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9.3.5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9.3.6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9.3.7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9.3.8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19.3.9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9.3.10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9.3.11 按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

---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磋商小组将根据现场评审情况确定报价次数（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后，磋商小组对满足所有实质性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最低价不作为唯一中标条件）。

19.3.14 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19.3.1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9.3.16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19.3.17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19.3.18 根据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以下为**重大偏离**：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不一致的，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二）响应文件没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三）响应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四）商务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五）技术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六）投标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七）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八）投标报价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 20 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20.1 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

---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20.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20.3 招标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0.4 招标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1.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1.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1.5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 22、评审标准：

- (1) 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 5 位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4)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磋商小组会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因素占 20 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占 80 分。将每位投标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商的总得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20\%)} \times 100$$

---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技术商务 80 分

#### 一、价格部分（2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为保证项目质量，采购人有权拒绝不合理报价，超出项目预算为无效报价。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20%) ×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附表一：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不满3个月的企业,按实际发生的提供);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不满3个月的企业,按实际发生的提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2022年或2023年任意一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三表一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是2024年新成立企业,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5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6	供应商关联关系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还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7	磋商保证金或保函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或保函	
8	资格要求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备注：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表二：符合性审查要求

项目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	投标企业	投标企业	投标企业
符合性评审	1	需要提交的证明文件不全，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证明文件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	技术性能、技术要求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是否不高于采购限价（520000.00元）				
	6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等相关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响应文件伪造证明文件等虚假投标的；				
结论：合格/不合格						
备注：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如果响应性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响应性评审，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表三：详细评审内容标准

一、报价部分（20分）

一、技术、商务部分（80分）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审标准
价格评价评分标准（80分）	2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价格权值为20%）。
技术评分标准（80分）	履约能力	15分 1、投标人为自治区农业农村厅2022年审定的自治区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的（或2023年各地州遴选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自2021年至今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的，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得分最高不超过10分。（注：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25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服务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总体部署、实施目标、关键节点控制措施、项目实施保障方案、售后方案； 项目总体部署、实施目标、关键节点控制措施、项目实施保障方案、售后方案针对各阶段的工作条理清晰，内容详尽，可操作性强25分； 项目总体部署、实施目标、关键节点控制措施、项目实施保障方案、售后方案针对各阶段的工作条理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20分； 条理不清晰，内容不全面，无可操作性15分
	实施能力	10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服务要求配置项目服务团队，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10分。（教师需附身份证件及相应资格证书及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或正式聘用证明），如提供不完整或不提供者不得分）
	实施进度计划	10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进度控制方案，包括进度控制目标、进度控制流程、进度控制方法、进度控制措施。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2.5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不详细或不清晰扣1分，满分10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不得分。
	质量管理与保证措施	10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风险预估。 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2.5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不详细或不清晰扣1分，满分10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能力、应急服务响应方案：充分考虑便于后期服务因培训目的问题及时调整改善。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2.5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不详细或不清晰扣1分，满分10分，扣完为止；未提

			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不得分。
供应商得分			供应商汇总得分=技术商务得分+价格评价得分
备注：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底顺序确定出各投标人排名顺序。			

- 注：1、各评委应认真了解本磋商文件和工程有关情况后，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
- 2、技术商务标在进行汇总时，分项项目评分进行算术平均，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4、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 5、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得分。评分分值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 在报价评审中，若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明显低于市场或成本的价格投标，而供应商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力证据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可以认定该投标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被认定为低于成本价格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 6、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7、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商。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磋商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 F 授予合同

###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综

---

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28.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买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 成交通知书

1 . 评标结束后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予以公告。公告有效期1个工作日；

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开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3. 招标代理机构将开标结果及时通知未中标单位并退还投标保证金。无需解释落标原因。

4. 招标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无需做任何解释。

5.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1.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成交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2.1 成交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具体以与甲方协商约定为准）

## G 磋商失败条件

3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37. 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8.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2024 年洛浦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名称

2024 年洛浦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 二、采购内容

1、目标任务：2024 年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训 155 人：其中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 55 人、培训时间 15 天、其中专业技能课学时数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60%，实习实训的学时数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2/3；专业生产型 50 人、培训时间 12 天，其中专业技能课学时数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80%，实习实训的学时数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2/3；培训对象：从事肉用畜禽养殖能手，培训内容：从事肉牛、肉羊、肉兔、肉鸡、肉鸽养殖及其饲草料科学配制、村级动物防疫、畜禽传染病防治常见病诊治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畜禽调运产地检疫、屠宰检疫《动物防疫法、畜牧法》相关内容、畜禽品种改良、科学养殖服务等；技能服务型乡土人才 50 人，培训时间 12 天，其中专业技能课学时数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80%，实习实训的学时数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2/3，培训对象：从事粮食、设施农业、特色种植（豇豆，白萝卜）、蔬菜种植大户、农场主等，培训内容：粮食种植、田间管理、科学施肥、设施农业、特色种植、蔬菜种植育苗及其病虫害防治实用技术等。培训人员应为 2022 年、2023 年未纳入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人员。

#### 三、培训任务

紧密围绕全面支撑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全面支撑农民素质素养提升，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全年围绕粮油稳产保供任务开设的班次和培育人数。

1. 提高生产技术技能。紧密衔接生产技术技能要求确定培训内容，实施分品种组班、分技术授课、分阶段培训。紧扣农时，围绕作物生产全过程全周期开展培训，突出良种选购及制种、关键生产技术、病虫害防治、耕地保护建设等内容。强化在田间地头实践实训，用好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企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切实提升农民实操水平。要因地制宜开展蔬菜等经济作物生产管理培训，提升种植水平和产业发展能力。加强牛羊兔鸡鸽养殖户培训，提高生产供给和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2. 提升产业发展能力。坚持选育用一体化的育人导向，统筹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和农民学习需求，以推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围绕各地主导特色产业组织培育。重点培育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社会化服务专业人员、返乡创业创新人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等，分层分类实施培育。聚焦产业发展能力提升，重点围绕生产组织、主体管理、智慧农业、市场冷链、信贷融资、风险防控、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三品一标”等，开展全产业链技能培训。根据实际需要开展本区域重点培育对象集中培训，牵头调训县级优秀学员。倡导运用案例教学法，可根据需要组织农民学习先进典型。

3. 提升农民素质素养。面向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全面开设综合素质素养课程。培训内容突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

义核心价值观，涉农法律法规、农业农村政策，农业绿色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防灾减灾，金融信贷保险，乡村规划建设、乡风文明、农耕文化等领域基础知识。县农业农村局相关科室等部门审核把关本级综合素养类教材，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十四五”规划教材。加强高素质农民科学素质培训，鼓励高素质农民参与科普活动。

#### 四、培训地点

1、培训地点：洛浦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或高级技工学校（具体由第三方联系）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请参照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X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

服务合同

XXXXXXXXXXXXXXXXXXXXX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 合 同（样本）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承检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总则

1.1.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是对。

1.2.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本项目的甲方，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三、委托服务事项（具体要求参照采购文件）

### 四、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 五、保密

###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 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_份。

### 十一、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首付总价款的\_\_\_\_\_%。

### 十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代表和维护委托方的合法权益。

2、甲方有权对乙方委派的人员提出更换的权利。

3、审批乙方拟定的相关制度。

4、监督乙方管理服务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乙方如不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或其它虚假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先处罚后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 十三、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相关服务制度。
-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协调处理相关事项。
- 3、按照本合同不得将本项目责任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 4、按合同约定，负责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 5、乙方管理人员及其它所属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社会公德，爱护甲方的财产和其它资源。

### 十四、服务质量

- (一) 具体的服务质量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 (二) 如甲方或乙方中有一方要求中止合同，须提前 3 个月通知对方，并交付对方违约金(按合同办)。

### 十五、其他约定

- 1、乙方的服务实施人员要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资格，要严格政审，没有刑事犯罪记录，重要岗位人员聘用要经甲方审定。并须将其管理人有效证明及担保提交给委托方管理部门存查备案。
- 2、如有需要，乙方的管理人员要听从甲方调动指挥。

### 十六、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应无条件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赔偿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 2、乙方违约，按合同有关规定办理，无权要求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 3、乙方不遵守承检合约，不按合约签订的各项要求完成工作或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时，乙方赔偿损失后，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承检资格，且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 4、乙方不得转让承检权，如发现乙方把承检权转让他人，则视为乙方自行毁约，其履约保证金不得退回并立即停止乙方承检资格。
- 5、甲方逾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具体支付时间按有关规定执行)
- 6、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规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要求，使用人投诉多或出现重大管理失误，或在服务项目时造成重大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七、其他

- 1、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采购办执一份，招标机构执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 2、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4、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5、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用补充合同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及格式

注：为了便于查找，标注目录及页码  
(以下内容需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商务标格式

商务标封面示例

正本/副本

### 响应文件商务标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 \_\_\_\_\_（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 目录

### 投标书编制顺序

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投标文件：

- 1、投标承诺书；
- 2、投标报价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5、项目负责人资格和能力
- 6、企业情况；
- 7、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8、声明函；
- 9、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0、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11、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2、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13、供应商（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4、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15、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16、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17、近三年业绩证明文件；
- 18、项目拟投入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 19、商务标偏离表；
- 20、技术条款偏差表；
- 21、项目实施计划、方案（格式自拟）；
- 2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注：1、投标文件必须制作有目录和页码

2、只接受 A4 纸张大小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严格按照要求制作

##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收到你们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的服务、开具发票和相关售后等服务。总价为¥：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大写\_\_\_\_\_，明细见投标报价表。
-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完成交货。
-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天。
-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利。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6、我们愿意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7、该项投标在开标后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做任何更改和变动。
- 8、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_\_\_\_\_元投标保证金。
- 9、我们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证件和内容真实有效，否则我们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11、其他说明。
- 12、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单位：元）： _____ 大 写： _____
项目负责人	
合同履约期限	
服务质量要求	
备注	

注：1.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 投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 以上报价含一切费用。

4. 在表上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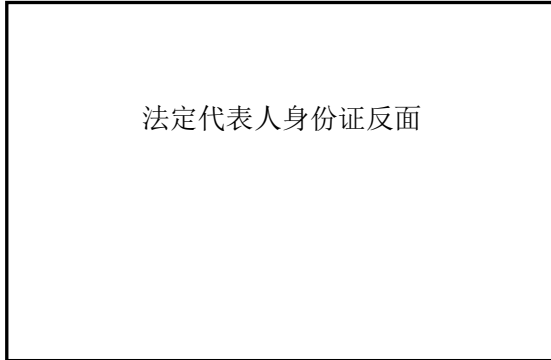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法定代表人。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采购人）：

\_\_\_\_\_（投标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 \_\_\_\_\_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招标文件采购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和签署一切文件，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背面

投标企业（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 5. 项目负责人资格和能力

姓名		年龄		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从事本专业时间			职 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本人主要成果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书或职称证明及业绩证明材料）。

## 6. 企业情况

### (1) 民办非登记证书及办学许可证

\_\_\_\_\_(采购人)\_\_\_\_\_:

现附上由\_\_\_\_\_ (签发机关名称) 签发的我方民办非登记证书复印件及\_\_\_\_\_ (签发机关名称) 签发的我方办学许可证, 该证书已经年检, 真实有效。

**注: 在此页附上民办非登记证书及办学许可证**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_\_\_\_\_：

关于贵方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第（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关于“\_\_\_\_\_”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9、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2022 年或 2023 年任意一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三表一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是 2024 年新成立企业，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0、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1、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不满3个月的企业，按实际发生的提供）；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不满3个月的企业，按实际发生的提供）；

## 12、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我公司（供应商全称）收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标段号：\_\_\_\_\_、标段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后，在完全理解该项目采购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的基础上，决定参加此次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13、供应商（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号（\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 2、不与供应商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公司签章

\_\_\_\_\_年 月 日

#### 14、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我公司在参与 \_\_\_\_\_ 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以及自治区、地、市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 (一) 不与其他投标企业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二) 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的行为；
- (三)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组织、不参与以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投标的行为；
- (四) 不出让或出租资格、资质证书参加投标，不组织、不参与类似违法违规行为。
- (五) 积极主动检举、揭发和配合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自愿承担一切违法违规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15、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_\_\_\_\_（采购人）\_\_\_\_\_：

鉴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以下称“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企业资质、各类证书、业绩材料、近年财务状况等资料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做保证，绝无弄虚作假。我方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材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并同意将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没收。

承诺人：（企业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16、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货物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17. 近三年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后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18. 项目拟投入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b>主要管理人员</b>								
项目负责人								
...								
<b>专业技术人员</b>								
...专业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								
技术员								
...								

要求：后附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项目人员执业或职称等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 19. 商务标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	偏差内容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凡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包括合同履行期限、付款、合同条款以及其它所有商务内容）与磋商文件有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响应文件第几页，偏差包括正偏差和负偏差），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0. 技术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	偏差内容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凡响应文件中所投货物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量标准与磋商文件有偏差的（包括正偏差和负偏差），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响应文件第几页），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1、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1 项目实施方案：根据综合评分表的内容进行编撰（格式自定）；
- 2 实施能力：根据综合评分表的内容进行编撰（格式自定）；
- 3 实施进度计划：根据综合评分表的内容进行编撰（格式自定）；
- 4 质量管理与保证措施：根据综合评分表的内容进行编撰（格式自定）；
- 5 售后服务方案：根据综合评分表的内容进行编撰（格式自定）。...

### 特别注意：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并理解磋商文件的相关说明，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及承诺，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 1、供应商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2、磋商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
- 3、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由采购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能力。
- 4、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2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格式及表格, 投标人自拟)

## 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 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范本

###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 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